

红楼梦后续作者考释

唐友忠◎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http://www.clapnet.cn>

红楼梦后續作者考釋

唐友忠◎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http://www.clapnet.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楼梦》后续作者考释/唐友忠著. -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059-9009-8

I. ①红… II. ①唐… III. ①《红楼梦》研究

IV. ①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2872 号

《红楼梦》后续作者考释

作 者: 唐友忠

出 版 人: 朱 庆

终 审 人: 奚耀华

复 审 人: 邓友女

责任编辑: 周劲松

责任校对: 潘传兵

封面设计: 李青云

责任印制: 周 欣

出版发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0 号, 100125

电 话: 010-65389142 (咨询) 65067803 (发行) 65389150 (邮购)

传 真: 010-65933115 (总编室), 010-650338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clapnet.cn>

E-mail: clap@clapnet.cn

zhoujs@clapnet.cn

印 刷: 长沙泽荣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长沙泽荣印刷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350千字 印 张: 28.75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59-9009-8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内容简介

这是一部考证《红楼梦》后四十回作者的专著，是凝聚作者二十六年心血的精心之作。

全书分为语音、文字、词类、短语、语法和修辞等六章。作者运用数理语言学，对《红》著中大量的考察对象做了精确统计，并辅之以故事情节、人物性格和主题思想的论析，还运用了语言学、风格学、文章学、心理学乃至哲学、逻辑学、信息学等学科的理论，对《红楼梦》后四十回著作权这一红学史上的最大难题，进行了多层次、全方位的科学论证，得出了后四十回绝非曹雪芹所作的正确结论，并指出后四十回出乎一北方文人之手。后四十回非曹雪芹所作，这是红学界的共识，但是不少红学名家，乃至红学大师级的人物，如王国维、蔡元培、林语堂、周策纵等，也都认为后四十回是曹雪芹的手笔。因此从来就没有形成定论，仍有必要进行考证。

作者首先在引言中指出考证的标准：必须运用语言学对《红》著全书的语言文字，进行全面、系统的考证，以《红楼梦》的语言作为判定其作者归属的标准，方能得出科学的结论。

作者自始至终运用数理语言学的方法，将前后两部的考察对象进行对比，以其频率的大小，来判断全书作者是否为同一人。如“丫头”，前后两部的频率十分接近，但“丫鬟”的前后用例之比为221：6，前部频率为后部的十八倍之多。“奶娘”“标致”“素习”和“一语未了”，皆为前八十回所独出，用例分别为20次、22次、24次和40次，而“然而”“素来”“罢咧”和“吗”，却为后四十回所独现，用例分别是4次、14次、25次和74次之多。前后用语频率如此悬殊，足见前后作者用语习惯之迥异。

本书还从同义词、语体风格和写作手法等方面进行对比。例如“生日”的同义词，前八十回就有“寿日、寿辰、千秋、生辰、芳辰、芳诞、寿诞、圣诞、华诞”等九个，后四十回则只有“生辰”一词。又如第八十一回的“四美钓鱼”，为许多红学家所称道，但与第三十八回“黛玉钓鱼”比较，语体风格迥然有别：文言词，“黛玉钓鱼”有十个，

“四美钓鱼”仅两个；书面语，前者有十个，后者仅有一个；前者无一处儿化，后者却有五处。写黛玉钓鱼，一语带过；写四美钓鱼，却十分详尽。前者所用手法是虚写，后者却是实写。

除了《红》著前后对比外，还将《三国演义》《金瓶梅》与《红楼梦》进行比较。如在文字一章里，选取“之、其、乃、哉”等十个文字虚字进行对比：《红》著这十字，前部的平均使用频率是后部的四倍，其中“乃”和“哉”分别是后部的七倍和十一倍多，而《三国演义》和《金瓶梅》，“之”“其”二字，前后两部频率几近相同，其余八字也相去不远，从而反证《红》著作者绝非一人。

本书不仅对红学研究者，有重要参考价值，对大学和中学语文教师指导学生习作，帮助广大学生增加词汇量，学习修辞知识，提高写作水平，均将有所裨益。

此书由红学大师冯其庸先生题签，红学大家胡文彬先生作序。冯老亲自审阅了引言和第一、二章，胡文彬先生和吕启祥先生审阅了十三余万字的书稿摘要，对本书的论证方法和所得结论，均予以热情肯定和高度评价。

献 辞

谨以此书
献给校园中的少男少女们

序

胡文彬

《红楼梦》八十回后的作者究竟是谁，一直是红学界争论不休的大问题，又是至今尚无明确答案的困难问题。

1921年7月，新红学的创建者胡适曾在他的《红楼梦考证》（改定稿）一文中提出：“后四十回不是曹雪芹做的”，并斩钉截铁地肯定：“后四十回是高鹗补的，这话自无可疑”。然而，胡适的文章发表不久即受到了质疑。1935年5月，宋孔显在《青年界》上撰文，直截了当地提出：“《红楼梦》一百二十回均为曹雪芹作。”自此，百家争鸣，烽烟四起，论文专著竞相迭出，蔚为红学大观。

时至20世纪90年代后，红学研究者再次将《红楼梦》后四十回著作权问题提出来讨论，先后出版的学术专著有：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熊立杨著《红楼梦后四十回作者辩证》、三秦出版社出版的王海平著《红楼梦考论》（上下篇）、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的胡文炜著《〈红楼梦〉后四十回的作者是曹雪芹》。这三部专著堪称这一时期有关《红楼梦》后四十回著作权研究的代表性著作。至于单篇论文，在百篇以上，难以一一列举。

恰在此时，长期从事语文教学和语言学、红学研究的唐友忠先生历经二十六个寒暑，完成了他的五十余万字红学专著《红楼梦后续作者考释》，并将由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在即将付梓问世的著作中，友忠先生运用“数理统计”、“对比论证”的方法，以“语音辩证”、“文字论析”、“词类辨析”、“短语考释”、“语法考析”、“修辞论证”六章的篇幅（用例总量达49050余次，引证例文5080余例），详尽地论证了《红楼

梦》后四十回的作者，其结论是：“后四十回非曹雪芹所作”，“也不是胡适所考证出的高鹗”所续。在本书最后的“结论”中，他推测道：“后续者是一位熟悉北方语言的文人，但又是一个语言不甚丰富，文学功底不甚深厚，文辞缺乏神韵，博物学知识极为贫乏的人，而且还是一个道貌岸然的假道学先生。”毫无疑问，友忠先生最新的研究成果将带给我们新的认识和思考。对此，我与广大读者将以崇敬的心情予以殷切的期待。

我与友忠先生是以书信相交相识，至今仍是缘慳一面。三年前，我读到友忠先生寄来的部分书稿，后来又陆续读到本书中的“引言”、“结论”、“后记”三篇重要文字，使我对友忠先生的研究经历和写作本书的艰辛有了一个完整的印象和认识。今次遵嘱握笔写此序文，再次从头阅读书稿时，我深为作者笃实为学、默默耕耘的精神所感动。有感于此，我愿借写此序的机会向友忠先生表达自己的感佩之意和祝贺之情。

一、在誉为“红楼夺目红”的时代里，一个人喜爱《红楼梦》或写几篇评《红》的文章并不难，也不罕见。难得的是友忠先生能甘于寂寞，甘于清苦，执着地走进《红楼梦》，潜心于文本，研究它的全部，并能通过自己的努力感悟红楼，感悟人生。友忠先生从在校读书到走上讲坛执教，仍然心系《红楼梦》，数十年如一日，这种“千古情人独我痴”的情怀，实属难得可贵，也是我所敬仰并为之序的原因之一。

二、《红楼梦》是中华文化宝库中的经典之作，身为红学研究者始终应该牢记：“立足文本”是治学的基础。友忠先生在本书的“后记”中明确说道：“我们以为，要确证后四十回作者问题，须具备三个条件：1. 必须认真、仔细、反复地阅读《红楼梦》文本，一定要一字一句地看，逐行逐页地读，而不是一目十行，浮光掠影地翻阅。2. 要有系统的语言学知识，对语音、文字、语法、修辞等学科都要有相当的研究。3. 对语言文字，要有敏感的神经，对不同风格的语体，要有敏锐的触角。而最后这一点，至为重要。”我不敢说友忠先生这三条“原则”就是解读全部《红楼梦》中各种难题的金钥匙，也不能说他运用这三条“原则”所得出的全部结论都天衣无缝，但我敢说这“必须认真、仔细、反复地阅读《红楼梦》文本”是治《红》者起码应该做到的要求。

细读书稿，我觉得友忠先生是按着自己的“三原则”进行研究的。他在列举相关异文后指出：“后四十回的笔调与前八十回的不同，不是一部分，而是后四十回全部；也不是‘不大相同’，而是大不相同，或者是完全不同。前八十回的文体风格是绚烂体，后四十回则是平淡体；前者是书面语，后者却几乎是口语。……”作者做了大量例证对比，这种治学态度是应该得到肯定的。

三、红学研究方法的多元性，促进了百年红学的发展和繁荣。在《红楼梦》前八十回与后四十回艺术上的优劣和著作权究属何人的讨论中，倡导百家争鸣，鼓励多元性方法

研究，我以为总比先入为主、人云亦云的思维定势要好。正因为如此，我认为友忠先生的新著《红楼梦后续作者考释》具有开拓精神。当然，其最终结论是否为大家所接受，还有待考验。但我相信友忠先生的新著向读者传达了一个信息，即“数理统计”“对比论证”是一种新的研究方法，未来的讨论将会更深入，更精彩，更富有学术上的探讨意义。倘如是，我想友忠先生也就不枉此生付出的辛劳了！

2013年是个红学年。为了纪念曹雪芹逝世二百五十周年，红学界、曹学界正在紧锣密鼓地筹办各种纪念活动。恰逢此时，中国文联出版社推出此书，为这场纪念活动增辉添彩，向曹雪芹献了一份厚礼！

是为序。

癸巳端午节后二日
于京华饮水堂之东窗

目 录

序 言 胡文彬

引 言 /001

第一章 从语音辨证《红楼梦》后四十回作者

第一节 谐音 / 016

第二节 叠音词 / 018

第三节 拟声词 / 026

第四节 “啊”的变读 / 029

第五节 儿化 / 032

结 语 / 042

第二章 从文字论析《红楼梦》后四十回作者

第一节 文言虚字 / 044

第二节 生僻字 / 048

第三节 不雅字 / 050

结 语 / 056

第三章 从词类辨析《红楼梦》后四十回作者

第一节 名词 / 058

第二节 动词 / 072

第三节 形容词 / 083

第四节 数词 / 094

第五节 代词 / 101

第六节 副词 / 105

第七节 介词 / 113

第八节 连词 / 116

第九节 语助词 / 124

结 语 / 129

第四章 从短语考释《红楼梦》后四十回作者

四字短语(上)——义类分类

第一节 语言 / 133

第二节 人际 / 135

第三节 空间 / 168

第四节 时间 / 170

第五节 运动 / 173

第六节 嵌数 / 175

四字短语(下)——百科分类

第一节 饮食 / 180

第二节 服饰 / 184

第三节 器物 / 188

第四节 医药 / 190

第五节 娱乐 / 193

第六节 礼俗 / 196

第七节 神灵 / 198

第八节 宗教 / 201

第九节 植物 / 205

第十节 动物 / 208

结 语 / 211

第五章 从语法考析《红楼梦》后四十回作者

第一节 将字句 / 214

第二节 把字句 / 226

第三节 连字句 / 243

第四节 疑问句 / 247

第五节 “与”和“给” / 259

第六节 双宾语 / 271

结 语 / 283

第六章 从修辞论证《红楼梦》后四十回作者

一 错夸 / 286

二 舛互 / 286

三 对举 / 287

- 四 颠倒 / 287
五 飞白 / 289
六 分解 / 289
七 换算 / 290
八 换述 / 291
九 互文 / 291
十 回文 / 292
十一 加释 / 292
十二 降用 / 293
十三 进退 / 294
十四 联边 / 294
十五 拈嵌 / 295
十六 巧错 / 295
十七 巧缀 / 296
十八 取异 / 297
十九 示姓 / 298
二十 数概 / 298
二十一 通感 / 299
二十二 图示 / 299
二十三 析数 / 300
二十四 续锦 / 301
二十五 移情 / 302
二十六 移时 / 302
二十七 影响 / 303
二十八 易色 / 304
二十九 暗示 / 305
三十 比喻 / 309
三十一 比拟 / 317
三十二 层次 / 321
三十三 错综 / 322
三十四 倒装 / 332
三十五 对偶 / 334
三十六 反复 / 341
三十七 反问 / 343
三十八 繁复 / 345

三十九	返射 / 348
四十	讽刺 / 350
四十一	仿拟 / 353
四十二	换称 / 356
四十三	回环 / 361
四十四	讳饰 / 362
四十五	较物 / 366
四十六	节缩 / 367
四十七	夸张 / 373
四十八	联用 / 377
四十九	列承 / 378
五十	排比 / 379
五十一	牵带 / 384
五十二	设问 / 386
五十三	设誓 / 388
五十四	双关 / 389
五十五	同饰 / 394
五十六	同语 / 395
五十七	析字 / 397
五十八	象征 / 399
五十九	易代 / 401
六十	幽默 / 404
结 语	/ 408

结论 / 411

后记 / 428

主要参考书目 / 440

引言

《红楼梦》这部杰作自诞生以来，以其深广的思想内涵和光辉的艺术成就，赢得了广大读者的喜爱。她涵盖的内容十分广泛，政治经济、历史地理、文化艺术、饮食医药、主题思想、人物形象、故事情节、版本源流，无不引起人们的极大兴趣，自觉或不自觉地纷纷议论。其中有许多问题，看法互有分歧，争得难解难分，以致斯文学子，也几挥老拳。在这争议不休的问题中，有一个二百五十余年来，论争最为热烈，可是一直没有解决的难题，这便是关于《红楼梦》后四十回的著作权到底属谁的问题。

在这个问题上，最令人佩服的是清人裕瑞。他在《枣窗闲笔》中说：

此四十回，全以前八十回中人名事务苟且敷衍，若草草看去，颇似一色笔墨。细考其用意不佳，多杀风景之处，故知雪芹万不出此下下也。……且其中又无若前八十回中佳趣，令人爱不释手处，诚所谓一善俱无，诸恶备具之物，乃用之滥竽雪芹原书，苦哉！苦哉！

裕瑞之论，除“一善俱无，诸恶备具”二语稍有夸张之外，其余皆为至论。

在二十世纪红学史上，胡适作为“新红学”的鼻祖，在《红楼梦》考证上，是有独特贡献的。他提出了一种科学的治学方法，即“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虽然他考证出后四十回的作者是高鹗也许不一定正确，“《红楼梦》是一部自然主义的杰作”这一结论也不敢苟同，但他那种小心求证的方法却未尝不可取：

我觉得我们做《红楼梦》的考证，……只能运用我们力所能搜集的材料，参考互证，然后抽出一些比较的最近情理的结论。这是考证学的方法。我在这篇文章里，处处想撇开一切先入的成见；处处存一个搜求证据的目的；处处尊重证据，让证据做向导，引我到相当的结论上去。……我希望我这一点小贡献，能引起大家研究《红楼梦》的兴趣，……创造科学方法的《红楼梦》研究！

——《胡适红楼梦研究论述全编》，118

胡适这种“搜求证据”、“尊重证据”、“让证据做向导”、“参考互证”的科学方



法是值得称道的。我在考证上所采用的数理统计、对比论证的方法，从某种意义上说，与胡先生的见解，可谓不谋而合。

著名学者胡适、俞平伯、周汝昌、冯其庸诸先生，在《红楼梦》考证上下了细致的功夫，有着卓越的贡献，得出了后四十回非雪芹所做的正确结论。胡、俞、周、冯诸先生的观点主要分别体现在《红楼梦考证》、《红楼梦辨》、《红楼梦新证》和《瓜饭楼重校评批红楼梦》中。可是俞平伯先生的外孙韦奈在2006年出版的《俞平伯的晚年生活》中却说：“前不久俞平伯用颤抖的手，写了些勉强能辨认的字，一纸写：‘胡适、俞平伯是腰斩红楼梦的，有罪。程伟元、高鹗是保全红楼梦的，有功。大是大非。’另一纸写：‘千秋功罪，难于辞达。’有的学者因此认为，‘腰斩’的说法，表明余先生最终认为百廿回是一个人完成的统一的有机整体，后四十回不是后续的假肢，既不是程高所续，也不是他人所续。而另一些学者则认为，俞平伯先生在《红楼梦辨》中用了大量的例证考证了红楼梦前八十回与后四十回的巨大差异，证明了红著前后两部绝非一人所为。这才是俞先生的正确结论。我们认为，俞先生的《红楼梦辨》于一九二三年出版，其后久未再版，经作者删改更名为《红楼梦研究》，于一九五二年重版。后作文字修改不多，观点依旧，认为红楼前后“不出于一人之手”。俞先生写作两书时，正当盛年，思维敏捷，精力旺盛，证据确凿，其结论自然是最可信的。而俞平伯先生在临终时所说自己和胡适在《红楼梦》研究中“有罪”，这种说法是难以听信的，因为其时他手已颤抖，字也仅勉强能辨认，说明思维已不清晰，这种情况下所说的话也能相信吗？正如俞先生的外孙韦奈所说：俞平伯遗言中“像‘胡适、俞平伯有罪’这样的话，并不可以认真对待，因为那毕竟是他病中的呓语，是走火入魔的极端”。所以言及俞平伯先生对后四十回的观点时，自然以《红楼梦辨》为准。

红学大师冯其庸先生在他的新著《瓜饭楼重校评批红楼梦》中，从故事情节、人物性格、人物语言、心理活动、写作技法诸方面，论证了后四十回非曹雪芹手笔。其论据之确凿，阐述之精微，令人折服。

但令人不解的是，有些名家学者，甚至红学大师，却得出了与此相反的结论，认为后四十回也是雪芹所为。

我们先来看著名红学家周绍良的观点。周先生在《论〈红楼梦〉后四十回与高鹗续书》中说：

现在我们试从《红楼梦》全书前后来看，不论后四十回有多少毛病，一百二十回所包括故事是协调的，互相衔接而没有矛盾的，循着合理的线索发展下来的。

——《红楼梦研究论集》，78

周先生在《略谈〈红楼梦〉后四十回哪些是曹雪芹原稿》中又说：

从今本后四十回的内容来看，主要故事显然是有曹雪芹的残稿作根据，不是他人续补得出来的，但也有些地方与原作相差太远，应是程、高补缀时所羼入。

.....

总之，可以肯定后四十回回目是曹雪芹第五次“增删”时“纂成”的，而后四十回文字，主要是曹雪芹原稿，其残损或删而未补的，由程、高补缀了一部分也是有的。

——《红楼梦研究论集》95、119

（以上引文着重号为引者所加，下同。）

除以上论述外，周先生还对后四十回逐回进行了判定，哪些是曹雪芹原稿，哪些是程、高的补缀。今以第八十一回为例：

第八十一回 占旺相四美钓游鱼

奉严词两番入家塾

……我深感到写四美钓鱼，完全不能使人明白何所取意，且无“占旺相”的内容，与回目不符，所以这应该是有补笔羼入的残稿。

下面接着是《奉严词两番入家塾》，故事发展突兀，且贾政亦无甚“严词”相责，只不过念头一动，把宝玉找来，……硬把宝玉再行送入家塾完事。

估计第八十一回中，只有曹雪芹少量残稿作根据，另外一些是补缀者添进去的。

——《红楼梦研究论集》，95-96

这就是说，第八十一回的文字，大部分是程、高的补笔，曹雪芹只有少量残稿。

王昌定先生与周绍良先生持同一观点。他在《关于〈红楼梦〉后四十回的著作权问题》中说：

我个人根据多次研读《红楼梦》的结果，得到的初步判断是：后四十回中一半以上的东西，乃是程伟元、高鹗“竭力搜罗来”的曹雪芹手稿……其著作权仍应归属曹氏，程、高所做的基本上还是修补工作。

.....

我个人经过反复多次的琢磨推敲，初步判断，应属于曹雪芹原稿（可能有程、高的文字加工）的计有：

第八十一回：宝玉为迎春的不幸遭遇而悲伤，四美钓鱼及有关马道婆的文字，占全回三分之二以上。

——《红楼梦艺术探》，10、26

这第八十一回，周绍良先生认为“只有少量曹雪芹残稿”，而王昌定先生则认为“曹



雪芹原稿”“占全回三分之二以上”。周、王两位学者持同一观点，但对同一回内容所作的判断，分歧是如此之大，可见仅凭故事情节来判定后四十回作者的归属，是无法得出正确结论的。

熊立扬先生的《红楼梦后四十回作者辩证》一书，是一部考证后四十回作者著作权的专著，历时二十四年。该书《内容简介》说：

本书收入作者论文十篇，以确实的根据辩驳并推翻了续作说的种种批评与“证据”，考证了后四十回不可能是续书。……确证只能是曹雪芹原作。

该书末篇《宝玉、黛玉、宝钗的爱情、婚姻悲剧》最后两段又总结道：

百二十回本是雪芹之作，是前后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后四十回是曹雪芹原作（不含程、高“湮漫不可收拾处”所“补”），否定其为原作的续作说无以实证确证，愈证愈使自己陷入“挑剔破绽的泥塘”。而那无从考证的无名氏续作说，只不过是高鹗续作说败亡的逃路。

熊先生以五十三万余字的鸿篇巨制，“从情节发展、细节描写、人物形象、思想内容、艺术技巧、作者的构思、意图和倾向等方面”，对后四十回与前八十回进行了充分论证。熊先生十篇论文中，第一、第二、第五等三篇是三易其稿，第三篇《后四十回作者辩证》是五易其稿，时间跨度是从十年浩劫至一九八三年五月，足见作者治学之勤谨与审慎，但可惜由于方法不当，根本就没有推翻续作说，也没有确证百二十回本《红楼梦》是曹雪芹原作。

彭昆仑先生是国内最早使用电脑研究《红楼梦》的学者。他从1959年开始研读《红楼梦》，自1983年起，用电脑研究红学难题，其中红学家们争论不休，悬而未决的“黛玉入都年龄问题”和“怡红夜宴图”等难题，均已被彭先生所攻克。他运用系统论，从人物结局，文章布局、伏笔，写作风格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认为前八十回与后四十回基本上属于一个统一系统。他又将《红楼梦》划分为1661个模块（即小故事），“对《红楼梦》后四十回与前八十回作了较全面的比较，发现从系统论观点而言，前八十回与后四十回具有明显的统一性”。彭先生的结论是：

曹雪芹在生前已完成110回，后40回主要是曹雪芹的亲友完成的，在他30回基础上扩写而成的，高程只是在上述基础上做了修补工作。若仅从回目完成的情况作统计，大约70%是曹雪芹原作，20%是亲友之笔墨，10%是高程所补。

——《红楼梦疑难问题探索》，84

彭先生在给笔者的信中又阐明他的观点：